

## 系課程委員會 104-1 學期第 2 次通訊投票紀錄

**通訊投票期間：**104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2 時 00 分至 10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止。

**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**共 13 位（名單如下）

曾宛如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周漾沂副教授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**通訊投票結果：**投票截止共 11 位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回覆不同意，2 位未回覆。

**紀錄：**王鍾菁助教

### 【討論事項】

#### 第一案：可抵免法律史學分課程異動討論案

說 明：

- 一、自 102 學年起，本系法律史由 3 學分修訂為 2 學分，若舊制學生(101 學年前入學)修習 2 學分法律史，須加修另一門 2 學分的「抵用課程」。目前法律史可抵用課程為華人法律傳統專題討論、日治時期法律史專題討論、批判法律史專題討論、美國法律史文獻選讀與西方法治思想史。其中，西方法治思想史可另抵舊制法理學，但不可重複抵用法律史。
- 二、因未及公告，經查上學期已修習抵用課程同學甚少。目前下學期擬開設的抵用課程僅西方法治思想史，為增加學生的修課選擇性，擬新增可抵用課程。
- 三、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：「各課程之開授應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）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始得排入課表。」。王 OO 老師於 104-2 學期新開「法與歷史及傳統專題研究」課程，是否同意，請 討論。
- 四、因課程性質相似，擬將「法與歷史及傳統專題研究」列為法律史必修課程的抵用課程之一，是否同意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